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昀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同條例）第28條、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從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以觀，其係以該條例所定之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是同條例第48條第2項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」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同條例第28條第2項：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」規定之當然效果。

二、查債務人蔡昀哲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0號裁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又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債權係債務人蔡昀哲114年4月起積欠之分期付款買賣費用。觀諸上開債權所發生之時點，核屬上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所成立之更生債權，且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權利，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昀哲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